

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2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籌備規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商管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各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分別推選一人。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任務，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應院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本院教評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第 七 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應予紀錄，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